

## 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 有關煙草產品定義意見書

香煙 → 正名 → 捲煙

### 法例不應誤導公眾

#### 背景

立法會審議政府提交的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並進入最後階段。由於現時的條例有關煙草產品的定義誤導公眾，而政府的修訂建議亦沒有對該定義進行更動，委員會遂提出正名的建議。

#### 香港現時煙草產品的分類及定義

根據現時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煙草產品主要分為：

- 香煙 (cigarette) 用紙或用煙草以外的任何其他物料捲裹，並處於可供即時吸用狀態的煙草
- 雪茄 (cigar) 指用煙草捲裹，並處於可供即時吸用狀態的煙草

「香煙」一辭明顯帶有正面的含意，而眾多研究表明煙草產品對人體有害，因此繼續使用「香煙」一辭實為誤導公眾(特別是青少年)之舉，亦與政府的控煙政策不符。

由於法例使用「香煙」一辭，令眾多團體及機構(包括政府部門)廣泛使用該辭，進一步加強其誤導效果。

#### 其他司法區的用語

其他使用中文的司法區以下列辭彙表述

司法區	辭彙	相關法例
中國大陸	捲煙	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
台灣	紙菸	菸酒稅法
澳門	香煙	第 21/96/M 號法律

#### 建議

鑒於「香煙」一辭具有誤導成份，委員會建議對條例釋義部分作出修訂如下：

#### 釋義

第 2 條現予修訂

廢除 “香煙” 的定義而代以 —

“捲煙” (cigarette) 指”用紙或用煙草以外的任何其他物料捲裹，並處於可供即時吸用狀態的煙草”

委員會同時呼籲各政府部門及社會團體更改對煙草產品的用語，以捲煙、煙支或煙品(口語可稱「煙仔」)取替「香煙」。